

中华人民共和国如东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关缉违字〔2026〕3号

当事人：汇鸿（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栋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7855806495
地 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

2023年9月8日、27日，当事人以自身为经营单位和加工单位，向我关分别备案申领了C238323A0077、C238323A0083号进料加工贸易手册。当事人在C238323A0077号手册项下进口料件聚乙烯长丝纱10104千克，在C238323A0083号手册项下进口料件丁腈橡胶胶乳85380千克。2025年5月23日、2025年3月18日，当事人分别申请报核C238323A0077、C238323A0083号手册。

经查，当事人C238323A0077号手册报核出口成品工作手套3种共计14688双，出口成品总耗料件423.51千克，而实际出口成品工作手套6种14688双，实际总耗料件420.67千克，当事人多报核料件 3.84 千克，价值人民币 12.5元，涉税人民币28.08元；当事人报核内销征税料件9680.49千克，而实际未办理内销征税手续，其中7640.78千克料件加工为成品后，在未经海关许可的情况下于2024年1月18日至5月21日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出口，价值人民币 1911.71元，涉税人民币75525.31元；另2039.71千克料件无法追踪去

向，当事人不能提供正当理由，价值人民币 元，
涉税人民币20161.51元。

当事人C238323A0083号手册报核出口成品工作手套7种
共计328368双，出口成品总耗料件10341.47千克，而实际出
口成品工作手套8种328368双，实际总耗料件8042.31千克，
当事人多报核料件2299.16千克，价值人民币 元，
涉税4531.7元；当事人于2025年3月11日对75038.53千克料
件办理内销征税手续，但其中63183.76千克料件加工的成品
于2024年1月11日至5月16日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出口，该
部分料件办理内销申报纳税时间超过规定期限，价值人民
币 元。

我关于2025年5月28日核查时发现当事人上述两本手册
未如实报核违法行为，同时，当事人主动向海关口头说明
手册项下保税料件生产成品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出口等其
他违法行为。

2025年6月11日，当事人主动对C238323A0083号手册项
下保税料件丁腈橡胶胶乳10341.47千克办理了补缴税款手
续。2025年12月4日，当事人主动对C238323A0077号手册项
下保税料件聚乙烯长丝纱9680.49千克办理了补缴税款手
续。

2026年7月1日，当事人书面承诺认错认罚。

以上行为有涉案手册备案、报核资料及项下进出口报
关单；补税专用缴款书；原材料入库；原丝领用；包覆纱
生产入库；手套芯、手套半成品以及手套成品的入库领

料；包覆纱及手套芯的**BOM**；手册物料投入产出汇总表；手册物料一般贸易汇总表及随附一般贸易出口报关单；原胶入库信息；原胶领用；硫化胶入库；半成品入库汇总；成品入库汇总；相关半成品**BOM**；一般贸易投入产出汇总表及随附一般贸易出口报关单；查问笔录；情况说明；认错认罚承诺书；海关补充说明；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当事人注册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开展加工贸易业务过程中，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处置海关监管货物、保税料件短少不能提供正当理由、不依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核销、内销纳税手续，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调整加工贸易内销申报纳税办理时限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78号）第一条、第三条之规定，构成违规。

鉴于当事人在海关发现未如实报核违法行为后，主动补缴税款，减轻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该违法行为从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

鉴于当事人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处置海关监管货物及保税料件短少不能提供正当理由违法行为均系你单位主动向

海关供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处置海关监管货物和保税料件短少不能提供正当理由违法行为减轻处罚，分别科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4000元。

鉴于当事人未按海关监管规定时限办理内销纳税手续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七条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该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2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